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42026B 號函之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甄選種類、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甄選種類及名額: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名,備取3名。
- 二、聘期:初聘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依實際到職日起薪)

參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06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網站

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sfsh.tn.edu.tw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:(網址:http://www.dgpa.gov.tw)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 (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,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:108年11月0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,應檢附委託書,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,表件證件不齊或通訊報名者,不予受理。)
- 四、洽詢專線:06-2304082#23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。
- (二)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辦法」審定之羽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(含)以上;以應試 項目為限。
- (三)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
- (四)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報名須親自或委託報名(如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,並檢附委託書, 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,通訊報名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報名書表正楷事先填妥。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,並應各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):
 - 1.報名表 1 份。(如附件一)
 - 2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及甄選證,掃瞄、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)。
 - 3.國民身分證。
 - 4.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取得之羽球初級以上專任 運動教練證。
 - 5.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及 B 表 (如附件三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(採計獲獎證明之運動競賽,詳如本簡章第拾點所列)
 - 6.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7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8.切結書: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。(如附件四)
 - 9.委託書(如附件五,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
捌、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

除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外,另訂如下:

- 一、規劃推動學校羽球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- 三、規劃辦理學校羽球隊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四、依任務指派協助輔導本校羽球選手來源學校羽球隊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- 五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(含寒暑假)羽球隊訓練事項。
- 六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(如學校重大活動、校慶活動、相關研習...等)。
- 七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- 八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- 九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- 十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- 十一、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台南市各項羽球體育活動
- 十二、其他與教育訓練、體育競賽、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日期:108年11月08日(星期五)14:00前報到完畢。
- 二、地點: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(住址: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) 電話:(06)2304082轉23(學務處體育組)
- 三、考試時間:

時間項目	規定	日期	時間	相關規定
報	到	11月08日(星期五)	14:00 前	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
試	教	11月08日(星期五)	14:30 開始, 每人 15 分鐘	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羽球運動自 訂,並自行準備教材及及教具 (學生除外)。

拾、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占40%、試教成績占60%。

及專業成 選	服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. 選手部分採計追溯至 97 年 8 1.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 成績,換算得分如下:	且可: 月 1	日)	文件 :							
及專業成 選	選手部分採計追溯至 97 年 8 1.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代表 成績,換算得分如下:	月 1	日)	:							
							1 -11 >	水理里	助賽事		
	\	成績,換算得分如下:									
	積 名 次 分 事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
	The state of the s	10									
	亞運	12	10	8	6	4	3	2	1		
	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	10	8	6	4	2	1	0	0	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8	6	4	3	2	1	0	0		
3. 4. 5. 6. 試教 (60%)	2.代表理學 是.代表理學 國家會 國家會 國軍參 同事 一導 等 一導 等 一導 等 一導 等 一等 。 一等 。 等 。 。 等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采至目竟,从序可登考計國擇賽超其裝臣。生	。重變幾過成百月	會計加0責驗(全 最以養 驗)	軍 以 1(言 以分本 以分本 以 等 軍	代 张算或發出	雲 獎。 指蒙其	縣;不,為限,雖,		

- 二、凡試教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考者總分相同時,以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、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分數採計若有疑義,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拾壹、錄取審查

甄選完成後,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,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,並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,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如未達期望標準,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,得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

- 一、成績公告:於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, 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看,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成績複查:僅接受查核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,請於108年11月 12日(星期二)上午8:30~11:30親自辦理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 憑甄選證,以書面(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)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 郵信封及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,逾期不予 受理,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正式錄取名單公告:俟成績複查無誤後,訂於108年11月12日(星期二)17時前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,並通知本人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報到規定

- 一、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〉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,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享有勞健保,請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- 拾肆、擬予聘任人員,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時附具原 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不予聘任。
- 拾伍、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情事者,應取消其擬聘資格,並 由備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,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拾陸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報名、考試日程須作變更時, 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,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拾柒、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,以初級教練(170元)敘薪,領有中、高級教練證者 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;專任教練之勤務得根據本校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安 排,並主動配合校務不得有異議;其餘服勤、職責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 申訴、福利、進修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其他權益事項,均依「國民體育法」 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並經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 委員會決議辦理之。
- 拾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。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運動	为種	類	羽	球					甄選該	登編號				(\$	客查人員填	[寫)				
姓		名							性	別	□男		□女				()	相片黏	貼處)
出生	: 年	月日	民国		年	戶		日	婚	姻	口已数	昏	□未幼	昏			二吋	正面脫巾	冒半身	照片
身分	證	字號							現	職										
國	籍	□中華	民國	4	□兼具	具外國	図籍	(國)	□大陸	睦地 區	人民	來臺語	設籍滿	10年	口夕	卜國籍	(國)	
兵	役	□役畢	<u>1</u>	□無	兵名	是義	務((乙科	重國民	.兵)	□未	役	(預言	十年	月入	伍) [服役中	ð	
通訊														電話	日:()					
E-ma	il														行動:					
學				=	畢 業	學	校	名	稱				系	• •	所		修	業起訖	年月	
									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
歷																	年	月至	年	月
證照		合報表專任選				種類	į)			級		年	月	日		第			號	
		服	矛	务	單位	立		珊	稱	服	務	期	間		離職力	原因]	備		註
經	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	
繳驗 證件	- A	4 影	本こ	份	(依	序排	列	装訂)	正本 <i>及</i> ,影才		.□退1	五令	或免	件影印 服兵	P本。 役證明	(無則		驗畢 收	
名稱	}	殼交備 .□國目						發還	:	6		t)。 士 建		上無造	反報名	: 咨	枚悠	坐		
審查	- 1 -	-	•		• • •			專任	運動者				之情			「 只	作师	''		
人织	E 2				、(<u>_</u> ロ 亩 4				查表						報名	_	.附)。			
~\ \ 	د ا	-			-				· 鱼衣 項。		.⊔ <i>□</i> ⊒	小儿	判(可预力	(河川)	, -		年	月	日
審查											亥 發							ı		
核章										型	瓦選證									

附件二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 年度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選證	日期	時 間	項目
(2 吋)	108 年 11	14:00	報到 (本校天下樓 學務處體育組)
姓名: 類別:羽球	月 08 日	14.20	/ ا / طد
甄選證號碼:		14:30~	試教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甄選地點:本校校區(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148號)
- 2.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14 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完畢,逾時以棄權論; 下午 14 時 30 分起開始試教。
- 3.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。
- 4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,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,即取消應 考資格。
- 5.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,並請勿隨身攜帶,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6.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,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7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依雲林縣政府發布訊息為主,如公布停止上班,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報名、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,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sfsh.tn.edu.tw),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

附 件 三

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

生亏證:	派·阿·									刊ノ	占			
姓			國」	民身	争分:	證:	統一	編	號	性		出生	日期	
名										別		年	月 日	
項目	序號	檢附證明以 Add (請於				即,	依序 填	排3 入		資	料)	考生自行 核計	審查人員 核計	~⊞ /
	A	本人參加												
	1	奥運、亞運、世 第1名 第4名 第7名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 名名8 名		欠、欠欠	第 3	名_		<u>次</u> 、				
專業貢	2	全國運動會、大、 第1名次、 第7名次、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 名 3 名 名 名 名		欠、欠	第 6.	名_ 名_		_次、 _次、				
貢獻及專業成	3	全國中等學校選 第1名次、 第4名次、 第7名次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 名名8 名	=	欠、 欠	第6.	名_ 名_		<u>次</u> 、 次、				
成 就		小計 (本人參加)												
章	В	指導選手												
高 30 分)	1	奥運、亞運、世 第1名次、 第4名次、 第7名次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 名名 名名		欠欠欠欠	第 3 第 6	運名_		<u>-</u> 次、 -次、				
	2	全國運動會、力 第1名 第4名 第7名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名名名		欠、欠人	第3 第6 本	名_ 名_		<u>次</u> 、 次、				
	3	全國中等學校選 第1名次、 第4名次、 第7名次 □正本審查並繳	第第第	2 名名8名	=	欠		名_ 名_ 名_		· 次、 次、				
		小	計 (指導	導選手)								
			4	總言	†									

附件四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

	約聘專任運	動教練甄選	切結書	
本人		報考國立新	豐高級中學絲	」聘專任運
動教練甄選	,如有虚偽陳	述,或所附	資料文件不實	,除取消
錄取資格外	,並願負偽造	文書之刑事	責任。	
如蒙錡	录取而無法於:	簡章規定期	限內繳交體	檢表或其
他相關證明]文件,本人同	司意無條件 方	放棄錄取資格	٥
特此切	/結			
立切結人: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
住址:				
電話:		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附件五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

本人	因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,	特委託
(姓名)	代為申辦,並接受其審核結	果無任
何疑義。		
此致		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		
委託人(立書	書人)	
姓名:	(簽名或蓋	章)_
身分證統	一編號:	
户籍地址	: :	
聯絡電話	÷:	
受委託人(<u>受</u>	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	
姓名:	(簽名或蓋	章)
身分證統	一編號:	
户籍地址	<u>:</u> :	
聯絡電話	÷:	
與委託人	之關係:	
中華民國	年 月 國民身份證正本、影本(正本杳驗後歸	日 漫)

附件六

ē	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	年度約聘專任	運動教練甄選							
	應考人成約	賃複查申請書								
		I	收件編號:				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甄選名稱	專任運動教練	准考證編號			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 試教(原始成績:))								
中萌发鱼坝日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□ ロ試 (原始成績:)									
	□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(原始	战績:)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	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,應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,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
開										
[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8	年度約聘專任	運動教練甄選	-						
	應考人成	績複查申請書	收件編號:							
應考人姓名	,	身分證字號	12 11 VM 300							
甄選名稱	專任運動教練 2	生考證編號								
申複查項目	□試教□□試	□專業貢獻及-	專業成就							
複查結果			(本欄別	惠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,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。										